

校園性平事件申訴流程 Q&A

Q1：何謂校園性平事件？

A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註：性騷擾著重的是「被騷擾人的主觀感受」，也就是被騷擾的一方，自己感覺到騷擾者帶有性意涵的方式做出「不受到自己歡迎」的語言或行為)
- 三、**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註：性霸凌著重的是「行為人對於他人的歧視貶抑語言或行為」，如針對他人是同性戀而加以嘲笑戲弄)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本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Q2：碰上校園性平事件時，如果打算要申訴，要向誰緊急申訴呢？

A2：目前各級學校依法規定都必須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並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因此可以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訴。申訴電話：07-7805615。

Q3：校園性平事件緊急申訴後，接下來還有什麼程序要進行？

- A3：(1) **正式提出申訴**：填寫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須填寫真實姓名，申訴人可為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若如果是口頭敘述，受理案件的人員必須將口頭敘述的內容作成詳實的記錄，讓申請的被行為人或代為提出申訴的檢舉人確認過內容，簽名或蓋章後，作為提出申訴的書面記錄。學校有責任對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嚴守保密原則。若有證據也可一併提出。
- (2) **靜候本校性平會通知是否受理**。若接獲不受理通知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生輔組接獲申訴後於 3 日內移送性平會處理。性平會須於 20 日內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申復單位為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 (3) **配合學校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學校性平會決議須成立調查小組以釐清事件時，學

校將會分別邀請當事人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可陪同調查。

- (4) **靜候調查結果通知**。若對於事實認定或懲處結果不服，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學校性平會須於受理申請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議處，並通知申請人。申復單位為本校校長室秘書，申復電話 07-7777272 轉 510。

Q4：遇校園性平事件後，應該如何蒐集證據呢？

A4：由於性平事件發生時，通常較少有在場的目擊證人（如果有的話當然是最好的囉！），因此事後必須蒐集證據，這時可以前往現場了解當地是否有監視錄影設備；如果事發後隨即透過第三人居中協調，第三人協調過程中，對方的反應以及是否曾經承認有不當的行為等等，都是可以提出的，此外，如果是手機簡訊、網路信件或 MSN 對話記錄，這些都可以當成申訴時的證據。

Q5：除了校內的申訴管道，我還有哪些途徑可以利用？

A5：校園性平事件發生時，同時有三種途徑可分別進行申訴或告訴：

- (1) **行政程序**：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實查證，懲處結果最多也僅能改變行為人的身分（例如：師對生性騷擾，學校教評會將老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要求道歉、上性別課程等）。不過學生可要求相關的輔導和協助。
- (2) **刑事告訴程序**：刑法、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對騷擾者提出刑事告訴，目的是希望騷擾者被判刑或科處罰金（罰金是繳給政府）。
- (3) **民事起訴程序**：民法。對騷擾者提出民事賠償之聲請，目的是希望騷擾者能針對當事人受到的身體或精神損害做出賠償（民法第 18、184、195 條，直接對當事人提出聲請，如回復名譽、金錢賠償等）。

註：本篇文章參考自【**婦女新知基金會—性騷擾一點通**】網站，想更進一步了解可至

<http://www.awakening.org.tw/active/2/02.asp?qlink=Q3#link06>